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以下简称理论创新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课题研究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论创新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的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繁荣和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服务。

第三条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实行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四条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研究室兼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具体负责理论创新课题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题规划

第五条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分为委托课题、招标课题、联合课题。省社科联课题经费只资助委托课题和招标课题。

1.委托课题是围绕贵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课题研究。根据当年工作实际确定选题。

2.招标课题选题规划由课题办牵头进行，课题办面向全省社科界广泛征集选题，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选题进行讨论、筛选，将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相关领域或区域重点问题以及需要研究的专项问题等确定为选题，面向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公开招标。

3.联合课题选题规划由相关单位牵头进行，主要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相关单位工作实际提出研究选题，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讨论筛选确定。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招标课题的申请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应是经过正式注册且能正常开展学术活动的社科类学术社团的成员。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3.申请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和学术不端相关记录。

第七条 已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家部委课题、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内其他课题立项的项目或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课题申请书面材料由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集中提交，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省社科联统筹安排每年课题数量。委托课题每年原则上不超过5项；招标课题每年在30项左右；联合课题全年不超过100项。联合课题按程度申报后，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后立项。

第十条 每名申请人当年最多只能申报1个招标课题和1个联合课题，均应以不少于5人的课题组形式进行申报。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招标课题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招标课题每个选题原则上应有2个以上申报投标者，方可开展竞标评审，择优确定一个立项。联合课题由课题组织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联合课题选题进行复审把关，确定立项数量少于或等于申请数量。评审专家原则上需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职称的领导。

第十二条 委托课题立项相关事宜由省社科联党组研究确定，不进行立项评审和公示。

第十三条 确定拟立项的招标课题、联合课题均应通过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五章 研究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委托课题由省社科联管理，招标课题、联合课题由省社联和课题组织单位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组织单位不得随意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不得随意调整课题组成员，不得改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如确有需要改变的，应由课题组织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社科联批准。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擅自终止立项课题研究、自主申请撤项或结题评审被定为“不合格”，省社科联将在一定

范围内通报。自次年起，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相关课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终止，均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省社科联同意。

第十七条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应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课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课题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活动，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应当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安全渠道。

5.外籍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应向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报备。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委托课题经费在《委托协议》生效后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委托课题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委托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应原数退还课题经费。

第十九条 招标课题资助资金由省社科联资助资金和课题组织单位资助资金两部分构成，课题组织单位原则上不

少于1:1的匹配资金。课题成果通过结项验收后兑现全部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对招标课题进行资助。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90%用于课题资助，10%用于工作经费。立项后，根据实际情况，每个课题拨付不高于40%研究启动资金，课题成果通过评审后，按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续拨资助资金。不合格的不再续拨，且应退回已拨付的启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联合课题资助资金全额由课题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课题组织单位按照每个课题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金应当纳入课题组织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资金使用应符合贵州省财政厅、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2019年6月联合印发的《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省财政厅 省社科联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通〔2021〕185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题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评审等工作经费，按照省社科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织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课题结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组织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相关课题负责人课题研究报告和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15%）。委托课题和招标课题研究报告应不少于3万字；联合课题应不少于2万字。

第二十六条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委托课题成果进行鉴定，不评等次；对招标课题和联合课题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结题报告数量的30%。

第二十七条 结题评审时，专家组应对研究报告进行意识形态问题审核。研究报告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直接定为不合格，省社科联向课题组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办理结题手续。

1.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经专家组鉴定为合格，课题负责人向省社科联提供研究成果报告1份（含电子版），即可办理结题手续。

2.办理招标课题结题手续时，课题组织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提供每项招标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报告1份和查重报告

（重复率低于15%）。3.办理联合课题结题手续时，课题组织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提供每项联合课题最终研究成果1份和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15%）。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省社科联、课题组织单位和课题组共同所有。

第三十条 公开发表（出版）招标课题研究成果、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展示招标课题研究成果时，应标注“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联鼓励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成果转化运用。

- 1.鼓励课题组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参考。
- 2.鼓励课题组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理论文章。
- 3.鼓励课题研究成果进课堂、进干部讲堂。
- 4.鼓励课题组建立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
- 5.鼓励课题组运用课题研究成果指导具体实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